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0年11月29日，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电气”或者“公司”）的股东许继红申请将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下简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联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就中联电气股东许继红所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中联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176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5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83号）同意，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于2009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中联电气”，股票代码“002323”，上市时的股本总额为8,276万股。

中联电气网上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万股于2009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中联电气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420万股锁定三个月后于2010年3月18日上市流通。

经中联电气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联电气以公司总股本8,2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不涉及总股本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联电气的总股本为8,276万股，限售股份为6,176万股，其中许继红持有的中联电气限售股份为926.40万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中联电气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许继红对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股东，许继红承诺：自中联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联电气股份，也不由中联电气收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副董事长，许继红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中联电气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联电气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许继红的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许继红于2010年8月16日将其持有的中联电气的2,92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大都会支行，许继红已于2010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0年8月1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许继红于2010年9月28日将其持有的中联电气的3,5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许继红已于201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0年9月2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2010年11月23日，许继红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大都会支行的中联电气2,92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许继红持有公司股份9,2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9%，其中已质押股份为3,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

四、中联电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26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9%。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可上市流通情况，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流通数量（股）
1	许继红	9,264,000	11.19%	3,500,000	9,264,000	2,316,000
	合计	9,264,000	11.19%	3,500,000	9,264,000	2,316,000

注：许继红所持有的 9,264,000 股中的 3,500,000 股已于 2010 年 9 月份被质押。许继红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本次其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其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即 2,316,000 股。

五、其他事项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许继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股东许继红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中联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许继红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许继红此次申请 9,264,000 股 2010 年 12 月 20 日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绵飞

王健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